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財務摘要報表。

集團主要業務

公司及轄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A 營運一個集體運輸鐵路系統，路線行經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及香港至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快綫）；

B 配合鐵路系統（包括將軍澳綫）而發展物業項目；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及零售場地、鐵路電訊系統寬頻服務、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之管業及租務、物業代理及八達通卡大廈通行系統服務；

D 建造迪士尼綫（前稱竹篙灣支綫）；

E 設計、建造及經營東涌吊車項目及相關旅遊發展項目；

F 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

G 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建造、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就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開拓非車費收入作出建議；

H 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之八達通智能卡系統，作為運輸及非運輸服務的付款系統；以及

I 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二十八港元。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或該日前後以港元現金派發，而股東亦可選擇代息股份。公司的大股東財政司司長法團已同意選擇以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可獲的股息，以確保應付股息總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現金派發。

董事局成員

本年度董事局成員包括錢果豐（非執行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艾爾敦、方敏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

一日獲委任）、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及運輸署署長（霍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錢果豐、周松崗、艾爾敦及方敏生按章程細則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局成員。

張佑啟、何承天及盧重興將按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上述三名董事局成員均表示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董事局成員的簡歷載於第16頁。

替任董事

本年度替任董事包括(i)郭立誠及黎年（代替馬時亨），(ii)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劉吳惠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停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方舜文〔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出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停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及羅智光〔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出任〕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何健華〔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停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方舜文〔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停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何宗基〔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出任〕、周達明〔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朱曼鈴〔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出任〕及蔡淑嫻（代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iii)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李胡韋瑤）（代替運輸署署長）。

執行總監會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為周松崗（行政總裁兼董事局成員）、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及杜禮。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的簡歷載於第17頁。

公司管治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定和落實最佳守則。

董事局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授權執行總監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方針、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庫務政策及車費結構。

董事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行政總裁)及十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六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局決定將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分拆後，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而周松崗先生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局成員。另外兩位非執行董事(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與運輸署署長)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而另外一位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六。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繼續認定其獨立身份。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非執行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除確保公司充份的業務資訊能及時提供予董事局外，主席並同時推動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有效貢獻。作為執行總監會會長，行政總裁需在管理公司業務方面向董事局負責。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所有成員均可全面而及時地取得一切有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於二零零四年，董事局曾舉行八次會議，在其中七次會議，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局成員商討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九廣鐵路」)的可能合併事宜。此外，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局成員在年內還額外舉行兩次會議，就此事進行探討。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無論是由股東或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均有資格獲重選及被重新委任。三分之一(或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地鐵條例」)第八條委任不超過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除非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另有指示，否則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一概不可被撤任，且無需遵守上段所述的任何輪流退任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行政長官已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及運輸署署長為「增補董事」。

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均獲提供有關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的全面介紹課程以及董事手冊。其中，董事手冊中不僅列載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亦列載董事局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作出更新，以反映該等範圍的最新變化。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局已成立下列董事局委員會，以監督特定公司事務。各委員會均完全由應邀出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受其各自職權範圍的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施文信(主席)、張佑啟教授，以及運輸署署長(霍文)。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預期會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必要時外部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可要求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財務及成效事務，其中包括檢討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真實度及公平度，並在開展審核前與外部核數師探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審查及批准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評估。該等系統使董事局可監察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並保障其資產。此外，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並可在與主席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進行協商(或獲得其批准)後，選擇將任何課題作為審核公司任何業務或營運的效率、成效或價值的主題，然後審查有關審核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主席負責編制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年內活動，並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於二零零四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外部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以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列席所有該等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質詢。此外，常務總監一車務及業務發展以及物業總監，曾分別獲邀在會議上向成員介紹公司的鐵路營運及物業發展業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何承天(主席)、施文信及馬時亨。薪酬委員會向董事局提供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福利及僱傭條款的建議，並為執行董事及其參與由公司實施的獎勵計劃制訂相關薪酬政策。於二零零四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艾爾敦(主席)、盧重興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提名並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的空缺。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獨立委員會

董事局致力照顧公司獨立股東的權益，並為此設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審議及審查有關公司與九廣鐵路可能合併的條款，並告知獨立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委員會主席為何承天，成員為張佑啟教授、方敏生、盧重興及施文信。獨立委員會成員全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根據地鐵條例第八條委任之董事外，非執行董事按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主席，為期三年。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公司在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年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二零零二年美國Sarbanes-Oxley法例

此法例由美國總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簽署生效，旨在加強公司在公司管治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告的公司，故受此項法例的一般約束。

公司將一如既往，繼續檢討其內部系統及工作守則之程序，並按適用的遵從日期履行此法例的新規定。

內部審核

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提供獨立、客觀的核證和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該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 評估公司在其活動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發掘改善管理層控制、資源運用及盈利能力的時機。

> 應公司管理層委託作特別審閱及/或調查。

公司內部核數師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

商業操守及誠信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

公司對二零零二年有關全體員工操守及行為體制的《工作操守指引》進行檢討，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將其再次發佈予全體員工，使其符合最新公司管治標準，包括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法例下的公司管治標準。同時公司亦向全體員工發佈全新的《公司工作操守指引員工手冊》，具體指引僱員在工作場所內外的行為。公司並舉行交流會，向員工簡要傳達工作操守指引的變更以及新員工手冊的內容。

政策

董事局已就下列事項採取風險管理策略：

- A 建造及保險；
- B 財務；
- C 庫務風險管理；
- D 安全風險管理；
- E 保安管理。

未經董事局批准，上述政策不得隨意變動。

財務摘要報表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該年度業績載於第24至30頁的財務摘要報表。

十年統計數字

集團過去十年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連同若干主要車務統計數字載於第14及15頁。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

本年度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四。

儲備變動

本年度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六。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法定股本為六十五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288,695,393股為已發行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年內，公司發行共101,304,581股普通股，其中：

A 8,023,5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而由公司發行。行使有關認股權的持有人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向公司支付8.44港元；

B 62,069,342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28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及

C 31,211,739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14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法定股本為六十五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389,999,974股為已發行及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

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捐贈

公司於本年度向慈善機構共捐獻五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四港元，其中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四港元捐贈予香港公益金的香港公益金綠色日。餘下的募集自「多啦A夢」紀念車票推廣儀式的二十萬港元悉數撥捐「陳慧琳兒童助學基金」。

內部控制

董事局須確保已具備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主要目的在於確定遵守公司的管理政策、保障公司資產、營運效率及效益、預防及偵測欺詐及錯誤、保存完整正確的會計記錄和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責是，根據執行總監會、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所提供的資料，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匯報及監察

所有營運及業務活動均訂有全面的財政預算制度，並由董事局審批年度預算。公司的營運、業務及工程項目對比預算的結果，須每月向董事局呈報，並定期更新年度財政預測數字。

庫務管理

公司庫務部乃按照董事局認可的指引運作，參照理想融資模式管理公司債務結構，該模式界定理想的金融工具、定息和浮息債項組合、還款期、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融資準備期。公司會定期檢討及改良該模式，以反映公司財務需要及市場狀況所出現的轉變。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只會用作對沖工具，以控制集團的利率及貨幣風險。為監控公司的衍生工具活動，公司訂立審慎的指引及程序，其中包括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風險價值」方法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而公司庫務部的內部職責均適當劃分。

重大的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指引(包括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

主要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的評估、檢討及審批均有既定程序。所有超逾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二的工程項目開支及超逾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一的顧問服務聘用事宜，均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發行債券及票據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發行債券及票據，詳情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五。該等債券及票據乃為配合集團一般資金需求而發行，當中包括為新資本性開支融資及為到期債務再融資。

電腦處理

公司已就電腦系統操作訂立既定程序和定期作出品質檢討，以確保財務記錄完整無誤及數據處理效率良好。公司的電腦中心運作及支援已獲取ISO 9001:2000認證。每年就重要應用程序開展一次運作復原演習。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而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在當中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主要合約。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局或執行 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其他		
周松崗	-	-	-	-	700,000 (附註1)	700,000	0.01299
施文信	4,443	-	-	-	-	4,443	0.00008
方敏生	1,675	-	-	-	-	1,675	0.00003
祁輝	46,553	614	-	416,000 (附註2)	-	463,167	0.00859
柏立恒	51,132	-	-	-	-	51,132	0.00095
陳富強	46,233	-	-	317,500 (附註2)	-	363,733	0.00675
何恆光	51,075	2,524	-	321,000 (附註2)	-	374,599	0.00695
梁國權	-	-	23,000 (附註3)	1,066,000 (附註4)	-	1,089,000	0.02020

附註

- 周松崗擁有與700,000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先生有權於其三年合約期滿時(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取700,000股公司股份(或其等值現金)。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 的票據

執行總監會成員	個人權益*
陳富強	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到期 4.50厘地鐵301票據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根據財務摘要報表附註二B(i)所述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4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成為可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已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祁輝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1,022,000	-	-	606,000	8.44	416,000	11.80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822,000	-	-	504,500	8.44	317,500	12.14
何恆光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621,000	-	-	300,000	8.44	321,000	12.25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0,343,000	5/4/2001 - 11/9/2010	22,764,500	-	-	6,613,000	8.44	16,151,500	12.00

附註

-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前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採納前認股權計劃後十年內有效。自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 根據前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認股權所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前認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五。

根據財務摘要報表附註二B(ii)所述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4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成為可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已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梁國權	1/8/2003	1,066,000	14/7/2004 – 14/7/2013	1,066,000	355,500	–	–	–	1,066,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8/2003	495,200	14/7/2004 – 14/7/2013	495,200	165,500	–	–	–	495,200	–

附註

- 認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而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起計五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 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新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資料，

A 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121,262,921	76.46

公司已獲政府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約1.37%股份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

公司與五位最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價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不足百分之三十。公司與五位最主要顧客的交易額，以價值計算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持續經營

第24至30頁的財務摘要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的準則編製。董事局在審閱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財政預算，連同其後五年的長期預測後，確信公司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

承董事局命

杜禮

董事局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